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8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怡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74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怡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怡宏因竊盜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各定有明文。另二裁判以上之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受刑人林怡宏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

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
02 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10月3日，如附表編號2所
03 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在112年10月3日之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
04 符。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05 許。

06 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竊盜罪，犯罪之態樣、手法及
07 所侵害法益均相類似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兼衡受刑人
08 所犯各罪情節、行為人預防需求、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及相
09 關刑事政策等一切情狀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依刑法第53條、
10 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
11 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4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林慈思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9 附表：受刑人林怡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